

上海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上体院院字〔2014〕58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与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的意见》（上体院院字[2002]第043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原则

（一）有利于学科建设和调整学科结构，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规模数。

二、基本条件

（一）本院有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在聘、能实际承担指导硕士生责任的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所在学科应是评估质量良好、有两届以上博士生毕业的学科，以及上海市一流学科或经学院批准的学科。

（二）开设过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三）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近三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其中须有一篇在 CSSCI 或 CSCD 刊源上发表）或省市以上主要报刊的学术版面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近三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四）目前正在承担相当级别的科研课题

1. 副教授申请者正在承担的科研课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主持或参与社会委托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② 主持院级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③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或相当级别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④ 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申请者必需有作为第一负责人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 1 项（含上海市教委创新项目）。

三、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我院聘任期内的兼职副教授或兼职副研究员。

（二）符合第2款第（三）和第（四）项的岗位任职条件。

四、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的申请和审核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上海体育学院硕士生导师申报表》一式一份，提交近三年以来的科研成果、代表作品、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立项书以及科研经费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一份，经所在教研室、系（院）、学科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院学位办公室。

2. 由院学位办公室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3. 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确定是否具备导师资格，获全体成员半数（含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4. 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的申报者，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研所人员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或在岗的硕士生导师招生申报由其科研处安排，根据上述

要求进行初审后将有关材料报我院学位办公室。院学位办公室汇总后送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

（三）校外人员申报我院硕士生导师或招收硕士生，按照本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

五、硕士生导师的复审

（一）以三年为一轮次，定期对硕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审核。

1. 已获得的科研成果。近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或主持院管课题；或参与过院管以上课题（排序前四位）；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一本（属合作编写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序前五位），上述五方面成果累计不少于2项。

在《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或相关专业、相应级别杂志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免交其他科研成果。

2. 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近三年内，承担国家或省、部、院级科研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硕士生科研工作。

（二）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内外专家对硕士生导师科研工作进行审核，对未能通过的评审者视具体情况提出书面告诫或解聘。

六、对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中因学术问题提起的申诉，采取扩大专家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等违反审核工作有关规定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批评教育。

七、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已年满 58 周岁的导师，不再安排招生。

八、本实施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实施办法自动废止。

九、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5 月 5 日